

附件 5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（符合条件提供，不符合条件不提供）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川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第29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项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铜川展台布展搭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云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1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即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符合中小微企业（即供应商从业人员 ≥ 1000 人或年营业收入 ≥ 5000 万元），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或非监狱企业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